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衛生局、法規會

案由：廢止「臺北市檢舉違反菸害防制法案件獎勵辦法」
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府為鼓勵民眾共同參與菸害防制，協助衛生單位有限稽查人力，獎勵舉發違法案件，於九十一年五月一日以府法三字第○九一○八○一五五○○號令訂定本辦法。
 - 二、另本府為獎勵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以保障人民身心健康權益，維護公共利益，於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府法三字第○九三○三三六四五○○號令訂定，訂定「臺北市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獎勵辦法」。
 - 三、為統一相關衛生管理法規之檢舉獎金發放原則，本府於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以府法三字第○九六三○八八八三○○號令修正「臺北市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獎勵辦法」，將菸害防制法納入，已使法規趨具完備，爰擬予廢止本辦法。
 - 四、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四六一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五、檢附擬廢止法規表、法規影響評估報告、「臺北市檢舉違反菸害防制法案件獎勵辦法」及「臺北市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獎勵辦法」條文各一份。
-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廢止令，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函送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